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74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張明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1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629元，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,1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有積欠原告信用卡款項，惟希望原告能接受分期償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相關資料等件為證（司促字卷第9至30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被告對於確有積欠原告上開信用卡消費款等節亦無爭執

01 (本院卷第19頁)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2 兩造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6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07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
14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5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17 項 目 金額(新臺幣) 備 註

18 第一審裁判費 1,630元

19 合 計 1,630元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21 書記官 廖宇軒